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 通过腾讯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况。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建信融通平台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为控股子公司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鞍资（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太阳”）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旭阳”）、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旭荣”）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8 年，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812 万元，同时日照旭阳将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的 2.89MW（最终以实际并网为准）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电费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质押给平安租赁，信阳旭荣将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的 5.72MW（最终以实际并网为准）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电费应收账款（含国家补贴）质押给平安租赁，中原金太阳将其持有的日照旭阳、信阳旭荣 100%股权质押给平安租赁，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天蓝”）股东以债转股方式实施同比例增资 3,100 万元，其中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80 万元，刘建伟增资 1,0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天蓝注册资本由 7,9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股东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对青海天蓝的持股比例仍为 67.09%。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